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预计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26	1,964.62	13,020.39	15,8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4	0.29	0.33

上述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数据基于以下假设：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现与运达电气的企业合并公司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 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亦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9 万元、1,964.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04 元/股，较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0.29 元/股、0.006 元/股，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虽然根据估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

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